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一〇七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

碩士考試入學

招 生



網路報名

- 107.02.07 (WED) 10:00 ▶ 107.03.05 (MON) 17:00
- 筆(口)試 107.03.24 (SAT)
- 放 榜 107.04.10 (TUE) 14:00

招生系所

商業設計系 | 多媒體設計系 | 室內設計系 |
資訊工程系 | 資訊管理系 | 流通管理系 |
企業管理系 | 會計資訊系 | 財務金融系 |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
保險金融管理系 |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 護理系 |

報名方式

-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
- 招生專線 (Tel)04-2219511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Fax)04-22195111
- 招生網址 <http://admission.nutc.edu.tw/bin/home.php>



碩士考試入學

(廣告)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107年1月5日(星期五)
網路報名期間		107年2月7日(星期三)10:00至 107年3月5日(星期一)17:00止 (除夕及春節期間(107年2月15日(四)至107年2月20日(二))除外)
【報名資料】暨【書面資料】繳交期間	郵寄送件	107年2月7日(星期三)至107年3月5日(星期一)止
	現場送件	107年3月6日(星期二)9:00-16:00
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查詢及列印符合複試名單公告		107年3月19日(星期一)14:00起
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		107年3月19日(星期一)14:00至 107年3月20日(星期二)17:00止
准考證列印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11:00起
筆(口)試暨複試-口試日期		107年3月24日(星期六)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07年3月29日(星期四)14:00起
筆(口)試暨複試-口試成績複查		107年3月29日(星期四)14:00至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17:00止
放 榜		107年4月10日(星期二)14: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07年4月16日(星期一)16:00前
備取生截止遞補報到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無需購買，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電子簡章下載網址：<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8006.php>

相關諮詢電話：

「報名、筆(口)試等招生事宜」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報到、註冊及學雜費」電話：(04)2219-5130 日間部註冊組

「各項減免及兵役」電話：(04)2219-5210 日間部生活輔導組

「系所課程」：請洽各系所

重要提示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繳費→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含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列印報名表→彙整表件→【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寄(繳)件→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17:00 止

(除夕及春節期間(107 年 2 月 15 日(四)至 107 年 2 月 20 日(二))除外)

三、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2/>

四、【報名資料】暨【書面資料】繳交期間

(一)郵寄送件：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送件：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9:00~16:00，逾時不候

收件處：本校中正大樓三樓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五、准考證請考生自行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11:00 起上網列印

六、筆(口)試暨複試-口試日期：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

七、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

(二)總成績：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14:00 起

八、合於複試資格查詢：請考生自行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上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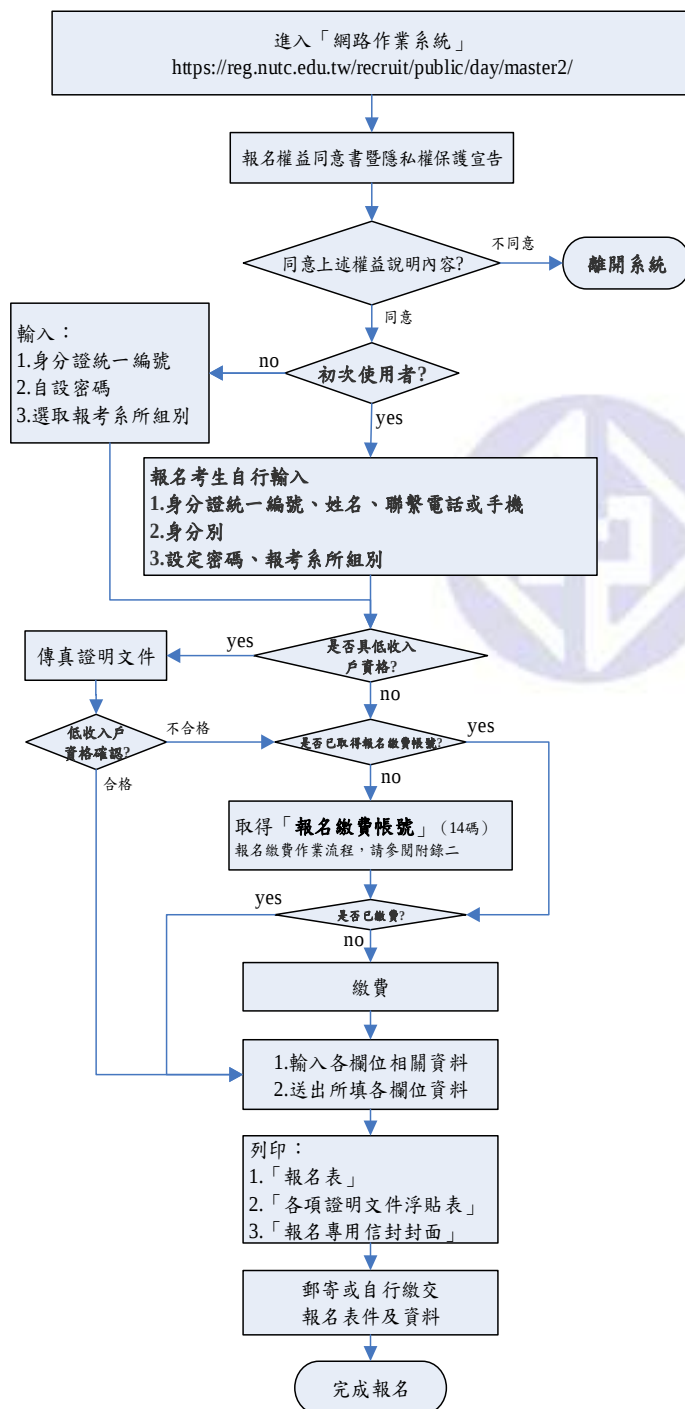
九、放榜：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期間：107年2月7日(星期三)10:00至107年3月5日(星期一)17:00

除夕及春節期間(107年2月15日(四)至107年2月20日(二))除外

報名網址：<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2/>



操作說明:

-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號表示，在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
- ◆請審慎選擇報考系所，經確認送出後此欄位不得更改；另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如已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 ◆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
-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時（手續費由考生自付），須輸入「報名繳費帳號」（14碼），請妥善保管。
- ◆須本會確認繳費，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始可列印報名表。
-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封面上。
- ◆報名表簽名處請報名考生務必親自簽名。
-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放棄報名者不予退費。

目錄

1061212本校10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重要日程	I
重要提示	I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壹、 <u>招生系所組別及名額</u>	1
貳、 <u>報考資格及規定</u>	1
參、 <u>修業年限</u>	2
肆、 <u>報名日期及時間</u>	2
伍、 <u>報名</u>	2
陸、 <u>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u>	4
柒、 <u>報名表件寄送方式</u>	6
捌、 <u>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u>	6
玖、 <u>報名查詢網址</u>	7
拾、 <u>其它應注意事項</u>	7
拾壹、 <u>考試科目、日期、時間及地點</u>	8
拾貳、 <u>總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u>	9
拾參、 <u>成績查詢及列印日期</u>	10
拾肆、 <u>成績複查</u>	10
拾伍、 <u>報到及驗證</u>	11
拾陸、 <u>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u>	12
拾柒、 <u>考生申訴辦法</u>	13
拾捌、 <u>招生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交(驗)資料、考試方式及項目</u>	14
附錄一、 <u>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u>	27
附錄二、 <u>報名繳費作業流程</u>	29
附錄三、 <u>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u>	30
附錄四、 <u>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u>	30
附錄五、 <u>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u>	31
附表一、 <u>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u>	33
附表二、 <u>工作經歷表</u>	34
附表三、 <u>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u>	35
附表四、 <u>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u>	36
附表五、 <u>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u>	37
附表六、 <u>成績複查申請書</u>	38
附表七、 <u>考生申訴表</u>	39
附表八、 <u>推薦函</u>	40

連絡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入學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145.php>

壹、招生系所組別及名額

班別	系 所 組 別		碩士班考試入學 預定錄取名額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碩 士 班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組CD		8	8	0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科技組MT	8	3	1
		設計組MD		3	1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ID		6	3	3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IT		8	8	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IM		6	6	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BC		6	6	0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DM		10	8	2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AF		6	6	0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FI		6	6	0
	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租稅管理組TX	8	4	0
		理財規劃組FM		4	0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JC		4	3	1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IF		6	6	0
	護理系碩士班NU		6	6	0
	合計		88	80	8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一般生」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註)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參照本簡章第27頁附錄一)

註：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項下「主題專區」查閱)。

二、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在職生」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二)服務工作年資或經歷：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
如：106年6月日間部學制之大學畢業後開始工作者，於107年6月始具在職服務一年之資格。
 2. 專科畢業取得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須具有至少四年之工作經驗。

如：103年6月日間部學制之二專(或五專)畢業後開始工作者，於106年6月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另須於107年6月前須具有至少四年之工作經驗。

3. 上述工作年資係指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7年9月7日(星期五)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三、考生除具一般生或在職生報考資格外，須另符合本校各系所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參閱本簡章第14頁至第26頁)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相關規定。

五、依教育部民國99年8月25日臺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叁、修業年限

一、一至四年。

二、在職生(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準)得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專案申請核准後，酌予延長修業至多一學年。本項招生錄取之在職生，學生註冊開學後與碩士班一般生同班上課。

三、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之修業規定，惟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107年2月7日(星期三)10:00起至 107年3月5日(星期一)17:00止

除夕及春節期間(107年2月15日(四)至107年2月20日(二))除外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2/>)

注意：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考生網路報名暨繳交報名費後，須郵寄報名文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而逕寄報名表件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一)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參閱第III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等資料。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

107年2月7日(星期三)10:00至107年3月5日(星期一)18:00止。

三、繳費

(一)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

※繳費期間：107年2月7日(星期三)10:00起至107年3月5日(星期一)22:00止。

(二)合於複試者，不另收取複試費。

(三)繳費方式(註)：

取得1組「報名繳費帳號」(14碼)及繳費單後(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參閱本簡章第29頁附錄二)。

2. 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報名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1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系所組別後再行繳費。
- 2.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1個系所組別；報考第2個(含)以上系所組別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申請全免優待時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 4.完成ATM轉帳約30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含上傳照片)**。
- 5.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五)報名費退費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1.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繳寄報名資料者	扣除作業費新臺幣300元，退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無息)	1.填妥附表一「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07年3月15日(星期四)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 <u>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u>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逾期申請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3.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07年5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2.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3.繳交報名費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		
4.重複繳交報名費者(同一入學管道之系所)	全部報名費(無息)	
5.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四、網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

(一)網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期間

107年2月7日(星期三)10:00起至107年3月5日(星期一)24:00止

(二)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 1.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 2.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5.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 6.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
- 7.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 8.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 9.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jpeg】→儲存。

(三)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五、列印報名表件：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並經確認後，始能列印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及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述各項印表請用A4白色紙張。列印截止時間：107年3月5日（星期一）24:00。

●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陸、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依下列項次備妥相關資料)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一	報名表	完成報名繳費且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含上傳照片)並確認送出後，始可列印報名表， <u>考生請於簽名處簽名</u> 。
二	身分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現役軍人應繳交軍人補給證影本)。 2. 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107年9月7日(星期五)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	學歷(力)證明	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背面須蓋有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或無法取得者，請檢附： (1)學生證影本(須加蓋教務單位證明戳章並註明日期)或在學證明。 (2)歷年成績單。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繳驗：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但考生係外籍生及僑生者，免附。 ➢持大陸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一)或(二)所列文件繳驗： (一)未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者 1.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2.學位證書影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4.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u>內政部移民署</u>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外籍學生免附。 (二)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應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認證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繳驗： (一)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加蓋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戳記之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入出境日期紀錄。 ➤以上證件如為影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檢驗正本。
四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 (僅在職生繳交)	1.「工作經歷表」(附表二) 請考生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並依表列歷年之服務機構，檢附該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佐證。 2.上述工作經歷表所列之證明文件得以<u>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u>(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
五	其他證明文件	如：「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文件正本等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選項後，先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一經本會確認，考生應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即可列印報名表。惟證明文件正本應連同其他報名應備文件，於期限內(107年3月5日(星期一)17:00前)寄(或送)達本會，若有不符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4。
六	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完成上述表件項目後，請登錄網路作業系統列印「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並將表件二~表件五整理齊全後浮貼於此表。
七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應繳交資料項目請詳閱各系所之規定。 (本簡章第14頁至第26頁) ※歷年成績係指專科以上最高學歷之在校歷年之成績。
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請登錄網路作業系統列印「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自備之B4規格信封上，再將資料完善無誤之「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及「書面審查資料」依序放入袋中彌封。 2.每1信封袋，以裝1份報名表件為限。

註：若考生對上述繳交證明文件有疑義，可電詢本會(04)2219-5114。

►報考資格繳交證件彙整參考表

身分 \ 證件		必繳證件(一般生及在職生)			在職生須另外繳交	備註	
		報名表	身分證影本	學歷(力)證件			工作經歷表 及 證明文件正本
				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或 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一般生	應屆畢業生	◎	◎	◎ 背面影本須蓋有 106 學年度第2學期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 或註冊章不完整 或無法取得者請檢附： (1)學生證影本(須加蓋 教務單位證明戳章並註 明日期)或在學證明 (2)歷年成績單			
	畢業生(學士)	◎	◎		◎		
	畢業生(專科)	◎	◎		◎		
在職生	應屆畢業生	◎	◎	◎		◎學士：一年以上 ◎專科：四年以上	
	畢業生(學士)	◎	◎		◎	◎一年以上	
	畢業生(專科)	◎	◎		◎	◎四年以上	

◎表需檢據文件。

柒、報名表件寄送方式

一、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之系所組別。

二、寄送方式

1. 郵寄送件：107年2月7日(星期三)至107年3月5日(星期一)，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收件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 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107年3月6日(星期二)9:00~16:00，逾時不候。

收件處：本校三民校區中正大樓三樓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捌、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二、特殊試場安排及服務

(一)身心障礙考生：請參閱附錄三，於107年2月7日(星期三)至107年3月5日(星期一)報名期間，繳費後登錄報名基本資料之「特殊需求」欄內先予註明外，另須填妥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併同郵寄報名表件時，將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影本或醫療單位證明正本)黏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郵寄至本會，逾時申請則請依附錄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二)突發傷病考生：請參閱附錄四，申請期間：107年2月7日(星期三)至107年3月21日(星期三)，填妥附表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將相關證明文件(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先行傳真至本會再予郵寄。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以協助應考，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凡申請本服務事項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至12:00；13:00至17:00，例假日除外)洽辦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4)2219-5114)。

三、繳交文件應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檢核清點，並由上而下順序整齊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不得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

四、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五、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校碩士班後，由本校各系所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六、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七、報考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若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合於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玖、報名查詢網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資訊 <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2/>

拾、其它應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不得請求變更身分。

四、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已於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六、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一)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初試試場名單、初(複)試-口試時間分表、簡訊通知或

榜單公布等...), 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初(複)試場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二)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 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七、其他未盡事宜, 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考試科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口)試: 107年3月24日(星期六)

(一)筆(口)試地點:

系所	試務地點	地址
護理系	民生校區	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近臺中醫院)
其他系所	三民校區	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近一中商園)

(二)請考生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11:00起, 至本校網站查詢並下載准考證(含試場分配)。

(三)准考證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各欄資料是否正確, 如有錯誤或疑問者, 須於107年3月22日(星期四)前向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 以免影響權益。

(四)本校碩士班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第31頁附錄五。

流通管理系 碩士班(DM)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身分別	考試科目
9:30起		在職生	口試

會計資訊系 碩士班(AF)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考試科目
9:30	11:00	中級會計學

應用日語系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 碩士班(JC)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考試科目
9:30	11:00	日文或基礎經濟學(二科選考一科)
14:00起		口試

護理系 碩士班(NU)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考試科目
9:00起		口試

二、複試-口試: 107年3月24日(星期六)

(一)依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口試, 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時, 不得參加複試-口試。

(二)複試名單於107年3月19日(星期一)14:00在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2/>)，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請合於複試資格者之考生，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11:00起，逕上本校網站查詢並下載複試證(內含口試報到地點及時間)。

(三)複試-口試地點設於本校三民校區，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四)複試-口試系所、口試報到時間

系所別		口試報到時間	備註
碩士班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107年3月24日(星期六) 8:10起 依各系所公告之時間為準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三、准考證及合於複試資格者之複試證，本校不另寄紙本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網址<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2/>)查詢或下載；考生未依上述方式查詢致未參加筆(口)試或複試-口試，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符合筆(口)試或複試-口試資格者，請於筆(口)試及複試-口試當天(107年3月24日)攜帶准考證(或複試證)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考。

五、上述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颱風等)必須更改日期者，請考生參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六、考生於報名時所繳驗之書面審查資料-作品集，如有需要可洽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三民校區中正大樓3樓)於考程結束後1週內(例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1:00；14:00至16:00)，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自取回，若無法親自前來可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代為取回，逾期概不受理。**除考生個人作品集外，其餘書面審查資料不予退還。**

拾貳、總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初試成績×初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複試成績×複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初試或複試科目，其中之一缺繳、缺考、零分或因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0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

三、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7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總名額之內，另碩士班同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根據教育部核定總額內合理分配。

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實際錄取名額視成績而定，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標準依考生實際成績由各系所招生小組訂定後經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定之。

四、各系所碩士班考試入學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五、各系所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六、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核定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予以增額錄取。

七、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將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14:00在本校網站公告，或以限時信函或視情況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

(一)網路查詢網址：<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2/>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考生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三)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八、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將依本考試入學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九、錄取報到生若欲報考或就讀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請先填具「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五)。

拾叁、成績查詢及列印日期

一、各項成績查詢網址：<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2/>

成績類別		查詢及列印日期
初試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7年3月19日(星期一)14:00起
總成績(合於複試資格者)		107年3月29日(星期四)14:00起
招生系所：商業設計系碩士班、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室內設計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初試成績=總成績	口試成績或 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成績或 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或 筆試及口試成績	107年3月29日(星期四)14:00起
招生系所：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在職生)、會計資訊系碩士班、護理系碩士班、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二、本校不另郵寄紙本初試成績及總成績通知單，請考生逕上本校網站查詢及列印；正式成績仍以本會之紀錄為憑。

拾肆、成績複查

一、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時間：107年3月20日(星期二)17:00(含)前

- 二、筆試成績、口試成績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時間為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17:00(含)前
- 三、申請時請填妥附表六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單、複查費及「成績複查申請書」等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四、複查費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郵寄至 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五、複查僅就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筆試成績、口試成績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閱卷或口試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拾伍、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於報到截止日前寄(送)達報到資料。

1.網路報到時間：107年4月10日(星期二)16:00至107年4月16日(星期一)16:00止

2.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二)報到資料寄送

以下資料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現場送件至本校三民校區中正大樓2樓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現場送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7:00，例假日無法收件

◇郵寄地址及收件單位：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一	中文學位證書正本 或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1.僅需證書正本，請勿郵寄證書封套，應屆畢業生可簽立新生切結書於指定期限內補件。 2.持境外學歷者，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至第5頁-三、 <u>學歷(力)證明</u> 。 (報名時已繳交則無須再繳)
二	新生資料表	請於 <u>網路報到時間截止日前</u> 至本校「 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二吋彩色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上傳後，請務必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或現場送件。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相關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107年4月17日(星期二)14:00在本校網路公告，備取生應即檢視個人E-mail或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動態，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三、**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107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報考2系所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1系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

五、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陸、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一、本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報考在職生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經查明屬實者，即註銷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考生錄取報到後，未於107年8月底取得就讀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未提供碩士班研究生申請。

四、本校107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06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106學年度研究生收費標準

學制	碩士班(註)	
系所別	商業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多媒體設計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護理系	流通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企業管理系 會計資訊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0,400 元
每學分學分費	1,450 元	1,450 元

註1：本校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自入學起繳至畢業止〉及學分費〈每學期依選修學分數乘以每學分之學分費〉。

註2：修習大學部、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須另依其收費標準繳納。

註3：陸生、外國學生收費基準，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依本國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拾柒、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處理小組」。
- 二、考生如對「考試過程」或「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情形
 - (一)初試-筆試過程：須於筆試當天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至考試「試務中心」，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於考試過程中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在該事件結束後3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錄取結果：須在放榜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考生申訴表(附表七)應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 1 週內開會研議，並於 1 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拾捌、招生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交(驗)資料、考試方式及項目

系 所 別	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CD21				
招 生 名 額	8				
研 究 領 域	整合設計(品牌創新設計、包裝與展示設計、媒體與行銷設計、影像應用、圖像敘事、設計方法與教學)				
考 試 項 目	初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100分	佔初試成績比例	100%
	複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口試	滿分100分	佔複試成績比率	100%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繳交)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1份。 2. 個人簡歷、自傳。 3. 研究或創作計畫。 4. 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 5. 作品集(以A4紙本表現為主)。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或得獎事實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40%+複試成績×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碩士班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其 他 規 定 暨 備 註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07年3月5日(星期一)前)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複試。 3. 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4.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商業設計系 系辦公室 (04)2219-6210 電子信箱：cd@nutc.edu.tw 網址： http://cd.nutc.edu.tw/			

系 所 別		多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			
組 別		科技組		設計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MT21	MT22	MD21	MD22
招 生 名 額		3	1	3	1
研 究 領 域		數位內容研發與設計、數位媒體技術與應用等相關領域			
考 試 項 目	初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100分	佔初試成績比率 100%
	複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口試		滿分100分	佔複試成績比率 100%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繳交)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1份。 2. 個人簡歷、自傳。 3. 研究或創作計畫。 4. 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 5. 作品集(以電子檔PDF為主，作品檔案太大時可使用雲端空間附上連結)。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或得獎事實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碩士班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其 他 規 定 暨 備 註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07年3月5日(星期一)前)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複試。 3. 科技組、設計組兩組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4.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5. 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6. 本碩士班畢業規定請詳閱多媒體設計系網頁→文件下載→碩士班修業要點。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多媒體設計系 系辦公室(04)2219-6230 電子信箱：md@nutc.edu.tw 網址： http://md.nutc.edu.tw/			

系 所 別		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ID21	ID22		
招 生 名 額		3	3		
研 究 領 域		永續健康環境設計、建築再利用設計、生活福祉環境設計、電腦輔助室內設計、文化創意設計、實務專業管理或其他室內設計相關研究			
考 試 項 目	初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100分	佔初試成績比率	100%
	複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口試	滿分100分	佔複試成績比率	100%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繳交)		1.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1份。 2.個人簡歷及自傳。 3.研究計畫。 4.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 5.作品集(紙本為主，可附光碟)。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實習報告、獲獎事實、語言能力證明、證照、證書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碩士班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其 他 規 定 暨 備 註		1.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07年3月5日(星期一)前)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複試。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4.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室內設計系 系辦公室(04)2219-6220 電子信箱：id@nutc.edu.tw 網址： http://id.nutc.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IT21				
招 生 名 額	8				
研 究 領 域	資訊工程相關之技術與應用				
考 試 項 目	初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100分	佔初試成績比率	100%
	複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口試	滿分100分	佔複試成績比率	100%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繳交)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1份。 2. 個人簡歷、自傳、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及研究計畫。 3. 作品集(紙本或CD光碟)。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影本。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40%+複試成績×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			
其 他 規 定 暨 備 註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07年3月5日(星期一)前)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複試。 3. 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4.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資訊工程系 系辦公室 (04)2219-6320 電子信箱：csie00@nutc.edu.tw 網址： http://csie.nutc.edu.tw/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IM21				
招 生 名 額	6				
研 究 領 域	雲端與巨量資料、電子商務與社會網絡、多媒體與數位學習相關研究				
考 試 項 目	初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100分	佔初試成績比率	100%
	複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口試	滿分100分	佔複試成績比率	100%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繳交)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1份。 2. 自傳、個人簡歷、推薦函2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獲獎事實及社團經歷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40%+複試成績×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			
其 他 規 定 暨 備 註		1.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07年3月5日(星期一)前)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複試。 3.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4.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資訊管理系 系辦公室 (04)2219-6310 電子信箱：im@nutc.edu.tw 網址： http://im.nutc.edu.tw/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BC21				
招 生 名 額	6				
研 究 領 域	全球競爭策略、行銷管理、創新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產業經濟與政策、財務金融管理				
考 試 項 目	初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100分	佔考試成績比率	100%
	複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口試	滿分100分	佔複試成績比率	100%
審查應繳交資料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1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1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影本、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			
其 他 規 定 暨 備 註		1.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07年3月5日(星期一)前)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複試。 3.畢業學分：36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4.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企業管理系 系辦公室 (04)2219-6150 電子信箱：ba@nutc.edu.tw 網址： http://ba.nutc.edu.tw/			

系 所 別		流通管理系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DM21		DM22	
招 生 名 額		8		2	
研 究 領 域		流通管理(物流、商流、金流、資訊流等)			
考試項目	初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100分	口 試	滿分100分
	複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口 試	滿分100分	無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繳交)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1份 2. 研讀計畫書(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等) 3. 個人簡歷、自傳 4. 證明能力及成就資料(如專業證照影本、英語能力測驗、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在職生須於報名時繳交書面資料供口試委員審查 1. 個人學歷 2. 工作經驗 3. 在職證明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口試成績×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口試成績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其 他 規 定 暨 備 註		1.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07年3月5日(星期一)前)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者，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複試。 3.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仍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將依本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其遞補順序如後：(1)一般生 (2)在職生。 4.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流通管理系 系辦公室 (04)2219-6160 電子信箱：lem00@nutc.edu.tw 網址： http://dm.nutc.edu.tw/			

系 所 別	會計資訊系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AF21				
招 生 名 額	6				
研 究 領 域	會計相關領域				
考 試 項 目	初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1.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 100 分	佔初試成績 比率	40%
		2.筆試：中級會計學	滿分 100 分		60%
	複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無	----	佔複試成績 比率	----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繳交)		1.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1份。 2.個人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或得獎事實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中級會計學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其 他 規 定 暨 備 註		1.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07年3月5日(星期一)前)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本系碩士班設有碩士生修業規定，請參閱系網。 3.畢業學分：34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4.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會計資訊系 系辦公室 (04)2219-6130 電子信箱：acct20@nutc.edu.tw 網址： http://acct.nutc.edu.tw/bin/home.php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FI21				
招 生 名 額	6				
研 究 領 域	財務管理、投資學、金融機構管理及商管相關領域				
考 試 項 目	初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100分	佔初試成績比率	100%
	複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口試	滿分100分	佔複試成績比率	100%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繳交)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1份、學校成績名次證明1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證照及獲獎事實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其 他 規 定 暨 備 註		1.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07年3月5日(星期一)前)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複試。 3.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財務金融系 系辦公室(04)2219-6180 電子信箱：finance@nutc.edu.tw 網址： http://finance.nutc.edu.tw/bin/home.php			

系 所 別		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 碩士班			
組 別		租稅管理組	理財規劃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TX21	FM21		
招 生 名 額		4	4		
研 究 領 域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等相關領域			
考 試 項 目	初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 100 分	佔初試成績比率	100%
	複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口試	滿分100分	佔複試成績比率	100%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繳交)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1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及獲獎事實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其 他 規 定 暨 備 註		1.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07年3月5日(星期一)前)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複試。 3. 租稅管理組、理財規劃組兩組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4.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仍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將依本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其遞補順序如下： (1)租稅管理組一般生 (2)理財規劃組一般生。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財政稅務系 系辦公室 (04)2219-6170 電子信箱：pft@nutc.edu.tw 網址： http://pft.nutc.edu.tw/bin/home.php			

系 所 別		應用日語系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JC21		JC22		
招 生 名 額		3		1		
研 究 領 域		商務應用日語研究				
考 試 項 目	初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筆 試	日文或基礎經濟學 (二科選考一科) 註：基礎經濟學中日文作答均可	滿分100分	佔初試成績 比率	30%
		口 試	組織邏輯與表達能力 50% 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 50%	滿分100分		70%
		另須於報名時繳交「書面資料(詳審查應繳交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複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無		--	佔複試成績 比率	--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繳交)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1份。 2. 個人簡歷(A4紙1張)(中日文均可)。 3. 自傳(A4紙1張)(中日文均可)。 4. 今後研究課題與方向(800字左右)(中日文均可)。				
總 成 績 計 算		筆試成績×30%+口試成績×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				
其 他 規 定 暨 備 註		1.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須於報名時(107年3月5日(星期一)前)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選考之考試科目，請務必於網路登錄報名時勾選清楚，資料一經送出即不得修改。 3.筆試缺考時，不得參加口試。 4.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5.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應用日語系 系辦公室 (04)2219-6432或(04)2219-6440 電子信箱：jl@nutc.edu.tw 網址： http://jl.nutc.edu.tw/bin/home.php				

系 所 別	保險金融管理系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IF21				
招 生 名 額	6				
研 究 領 域	保險、風險管理與金融相關領域				
考 試 項 目	初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100分	佔初試成績比率	100%
	複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口試	滿分100分	佔複試成績比率	100%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繳交)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1份。 2. 研讀計畫書(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等)。 3. 個人簡歷、自傳及推薦函2封(參考格式如附件八)。 4. 證明能力及成就資料(如專業證照影本、英語能力測驗、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50%+複試成績×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其 他 規 定 暨 備 註		1.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07年3月5日(星期一)前)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複試。 3.畢業學分：33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保險金融管理系 系辦公室 (04)2219-6140 電子信箱：if@nutc.edu.tw 網址： http://if.nutc.edu.tw/			

系 所 別	護理系 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NU21				
招 生 名 額	6				
研 究 領 域	護理專業領域				
考 試 項 目	初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1.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100分	佔初試成績 比率	50%
		2.口試	滿分100分		50%
	複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無	----	佔複試成績 比率	----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繳交)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1份(含學業成績總平均、班排名及名次百分比、系排名及名次百分比)。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件八)。 4. 護理師證書影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年資或經驗、英文能力證明、國內外各科護理專業證照、其他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著作發表、獲獎、實務創作成果等)。			
總 成 績 計 算		初試成績×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護理系碩士班規定補修學分			
其 他 規 定 暨 備 註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07年3月5日(星期一)前)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 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護理系 系辦公室 (04)2219-5885 電子信箱：nursing@nutc.edu.tw 網址： http://nursing.nutc.edu.tw/bin/home.php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摘錄自 1060602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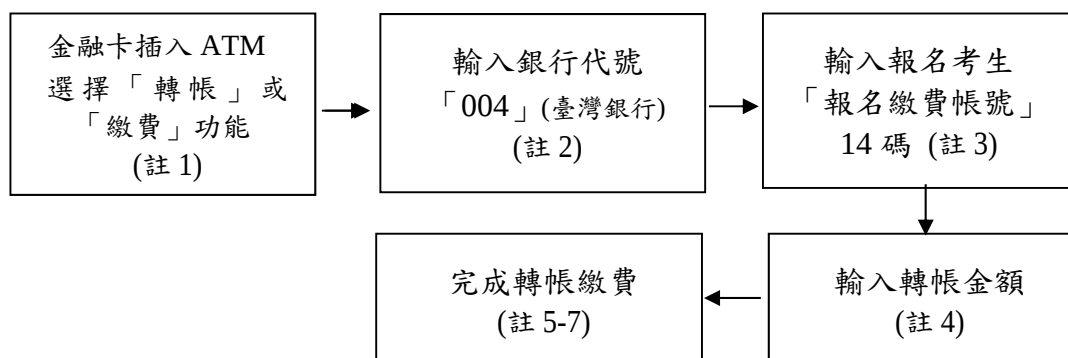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繳費。

註 3：考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請自「[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 1 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二、繳費完成後(約需 30 分鐘)，請到本校網址 <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64.php> 進入「[網路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每日 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例假日除外)洽詢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附錄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本服務要點申請時間依簡章規定，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之考生，其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 (三)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考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三)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四)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五)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六)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七)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 五、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會審議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審查結果將於考試前一週以書面方式通知。
- 六、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如放大鏡、檯燈等)或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輪椅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七、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依「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附錄四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 二、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將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三)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四)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五)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六)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三、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 (一)第二點各款申請時間依簡章所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二)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二點以外之服務事項者，應於考試前兩天(含)前提出申請，並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本會得酌情協助。
 - (三)凡申請本要點服務事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2:00；13:0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洽辦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4)2219-5114)。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之證件，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完卷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將「准考證、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應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考試時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如有污損答案卷等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另考科須計算機時，應由考生自行攜帶，未攜帶者責任自負。
- 八、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九、考生除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如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等)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記憶工具、行動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MP3 等)、電子翻譯機、PDA、影音播放器、電腦、數位相機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將上項規定不得攜帶之物品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四)考生應考所使用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百分比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十、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同時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毀損條碼；亦不得在答案卷任何一處(含封面)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及記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 3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除非經監試人員許可，否則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及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點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5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一、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二、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三、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 0 分為限。
- 二十四、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二十五、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繳 費 代 碼	
報考系所組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日) (手機)	(夜)
退 費 原 因		☐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繳寄報名資料者 ☐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同一入學管道之系所) ☐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退 轉 帳 帳 費 號	銀 行	銀 行 分 行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合於上述退費原因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請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7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四)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收 。 3. 逾期申請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219-5114。 5.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 107 年 5 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附表二

【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招生類別：碩士班考試入學(在職生)

[illegible]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註：1.請依上述填表順序，並檢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及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2.本「工作經歷表」所列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

3. 考生歷年及現職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須達報考之服務年資，方得報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日)：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_____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申請項目 (請勾選)	※ ☐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 ※ 上肢障礙影響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 ☐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視障生： ☐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提供放大之 A3 之試題本 ※ 聽障生： ☐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輪椅 ☐ 擴視機 ☐ 醫療器具(_____) ☐ 其他：_____ ※ 其他特殊需求： ☐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 其他補充說明：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1. 本表需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2.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3. 考生申請之放大試題本尺寸為 297mm×420mm(A3 尺寸)

附表四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日)：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_____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病情簡述 (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項目 (請勾選)	※ ☐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 ※ ☐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 提供放大之 A3 之試題本 ※ ☐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 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輪椅 ☐ 擴視機 ☐ 醫療器具(_____) ☐ 其他：_____ ※ 其他補充說明：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1.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2. 考生申請之放大試題本尺寸為 297mm×420mm(A3 尺寸)。
3. 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連同本表，於「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附錄四)規定之申請期限(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會(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收)，請於郵寄前，應先行傳真申請資料至本會，並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9: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來電確認，洽詢電話(04)2219-5114，傳真電話(04)2219-5111，俾便及時處理相關事宜。

【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貴校 系所 組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存查

【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貴校 系所 組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試場： _____
系所組別： _____			
考生連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傳真： _____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1.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2.筆試成績			
☐ 3.口試成績			
☐ 4.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本申請表複查第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_____ 元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

二、填妥上述申請表，複查項目

(一)「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項目者：107年3月20日(星期二)17:00前

(二)「2.筆試成績3.口試成績或4.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項目者：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17:00前

請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單、複查費及「成績複查申請書」等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予受理。

三、複查項目處請劃✓表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附地址條，寄送本校。

四、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碼 號 證 考 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 及 理 由				
考生親筆簽名				

附表八

【推薦函】

敬啟者：

應被推薦人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被推薦人姓名：_____

系所組別：_____碩士班_____組

以下是本人對被推薦人之評估：

能力	前5%	前10%	前25%	前50%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繕寫)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表達)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職 稱：_____

日 期：_____電 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務必親自密封並簽章後交予申請者；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